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社會調查
資料彙編

國家圖書館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 選編

民國時期社會調查資料彙編

第二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馮翺岐 編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吉林省及間島省之部

(偽)滿洲中央銀行調查課，一九三五年鉛印本

第二十四冊目錄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吉林省及間島省之部	一
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調查表		一五九
調查巴東豐涼興集陶五縣風俗誌		二八一
山東廟會調查	第一集	三〇三
李村區風俗調查		四二七
廣東全省風俗調查		四三三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青島市中央銀行調查部 一九三五年編印

康德二年七月

資料（第三〇號）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吉林省及間島省之部）

滿洲中央銀行
調查課

新中國
中央
出版
社

本報
工
商
會
同
查

查
核
工
商
會
同
查

查
核
工
商
會
同
查

自去年秋季開始託分支行及縣公署分別就地調查全國農工商會狀況迄將一載其間因各處補報訂定在案隨時著
久或因事遲誤稽延至今迭經催促卒未全部報齊致不能早觀厥成洵非得已茲未到部分暫付缺如按新省區先將吉
林間島濱江龍江黑河三江等六省編就分印三冊其餘奉天安東錦州熱河興安各省亦正趕緊編印中內容悉根據報
告之事實凡沿革狀況經費及職員姓名表工商統計表章程等項罔不蒐集臚列惟查各會於建國後多有遵令改組尙
未訂立新章者亦有沿用舊制仍未改組者頗不一致就中僅商會較爲組織略備農會類皆因陋就簡有名無實至於工
會單獨成立者甚少均係工商合組併在商會之內本編雖本事實紀述其簡略不詳盡之處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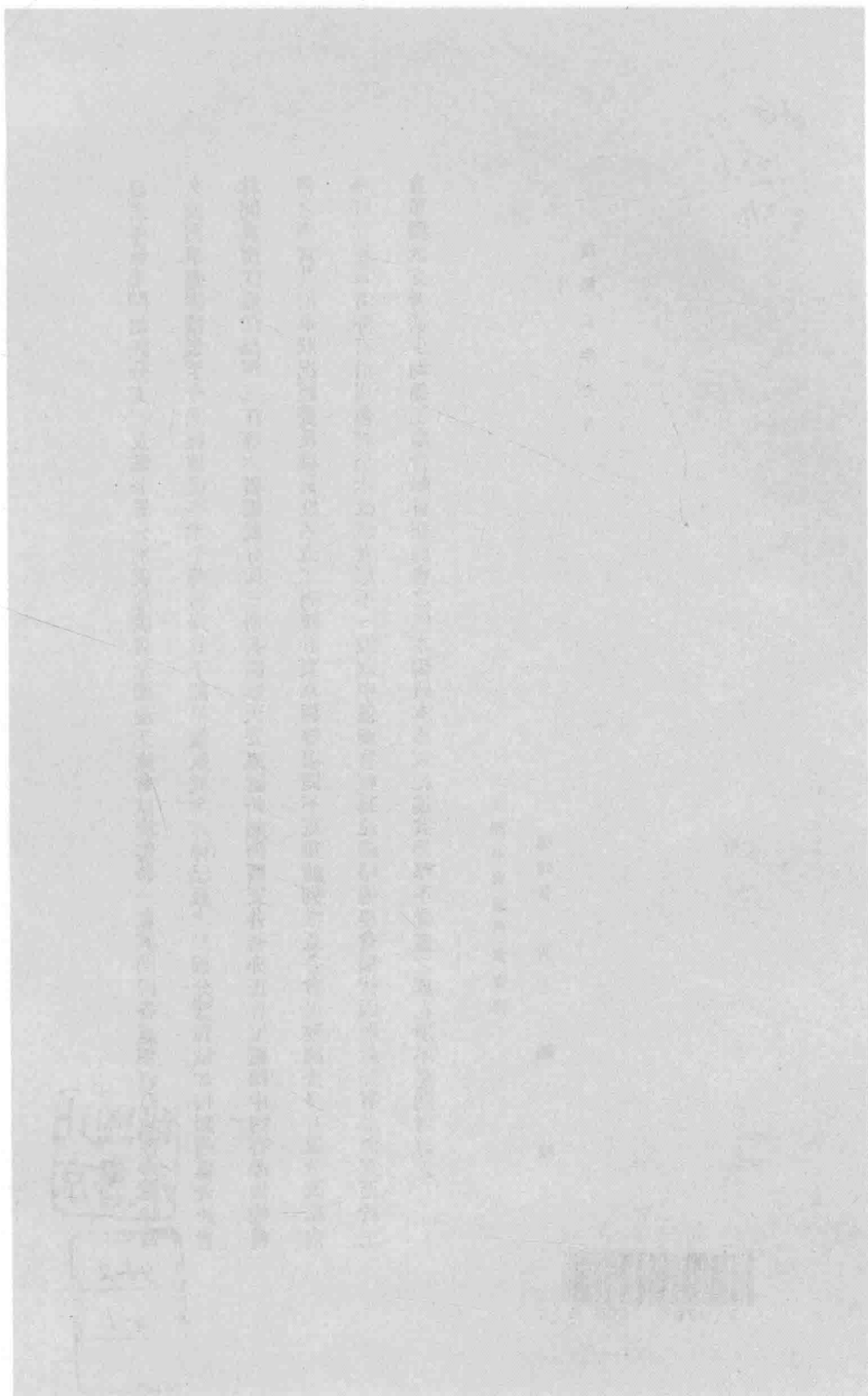
滿洲中央銀行調查課

編輯者 馮

翹

岐

康德二年七月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吉林省及間島省之部）

目次

吉林省

吉林省總商會	一
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	六
吉林省工務總會	八
吉林省農會	一四
新京市商會及長春縣農會	二七
九臺縣商會及農會	三三
懷德縣商會及農會並公主嶺鎮商會與公主嶺滿鐵附屬地商會	三六
農安縣商會及農會	三九
德惠縣商會及農會並張家灣商會	四三
長嶺縣商會及工會農會	四五
扶餘縣商會及農會	五〇
敦化縣商會及農會	五二
榆樹縣商會及農會	五九
舒蘭縣商會及農會	六四
額穆舊縣商會及鎮農會並蛟河商會與縣農會	六九

間 島 省

雙陽縣商會及農會.....	104
伊通縣商會及農會.....	101
磐石縣商會.....	104
樺甸縣商會及農會.....	101
延吉縣商會及農會並龍井村商會.....	102
琿春縣商會及農會.....	101
和龍縣商會.....	101
汪清縣商會及農會.....	101
安圖縣商會及農會.....	100

吉林總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 一、沿革 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間以公議會改組為商務總會其組織為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議董十八人三十三年七月奉督憲命令將商務總會總副董改名為總理協理嗣於民國四年頒布商會法遂於五年將商務總會改組為吉林總商會總協理改為會長副會長議董改為會董至民國十九年遵照民十八商會法改為市商會會長副會長改為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會董改為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奉令將市商會名稱取消仍稱為吉林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二十人此吉林總商會沿革之概略也
- 二、經費 年額約需國幣二萬三四千圓之譜初無定額預算其經費來源全仰給營業附加稅二成五釐之提款及會員之零星入會費並少數房地產之收益金以資維持此經費現在之狀況也
- 三、商事公斷處 前於民國十二年六月曾組設商事公斷處當時商號間遇有商事糾紛問題請求公斷者每年約有三十餘起於裁判曲直後加以調解兩造尙多齟齬可免經訟失和頗有益於商界惟嗣因經費匱乏乃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無形停辦殊為遺憾
- 四、以往事蹟及將來計劃 民國十年時因鑒於市面發達日趨繁榮為順應潮流以謀商業知識向上起見曾創設商業傳習所一班在商務會院內由各商號選送青年店員入所傳習授以簿記及普通商業實

踐之學識一年畢業頗著成效嗣亦因經費拮据一期畢業後即行停止未能繼續辦理自事變以還百度更新滿日關係密切尤以商業為最兩國民於交易便利知識交換感情融洽上均感及有語言互通之必要故吉林總商會有籌辦商業日語學校之計劃擬使各商號青年皆習日語以利營業而應時代之需要

吉林總商會職員一覽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商號
會長	范象魁	允元	大興公司
副會長	單玉相	悅忱	景合會
會董	王子德	秀竹	永吉工廠
會董	王懷德	惠卿	大德酒
會董	牛星臣	齊齊	世一德
會董	馬仲良	友齊	怡合堂
會董	方殿卿	正雲	福升棧
會董	許夢鶴	成雲	永源河
會董	傅子成	文制	福盛東
會董	田金魁	式制	興順工廠
會董	李瑞五	漢三	興順工廠
會董	白仲傑	漢三	裕泰號
會董	賈子亭	漢三	永德號
會董	姜子亭	漢三	大興公司

吉林總商會所屬各同業公會一覽表

名	稱	職別	姓	名	成立年月	地	址
楓業同業公會	主席	王懷德	民國二十年三月	附設總商會院內			
藥業同業公會	主席	賈秀峰					
乾鮮貨業同業公會	主席	沈玉和					
京貨業同業公會	主席	李瑞五					
會董							
牛全之	谷治平	高銳	安鳳起	劉瑞	溫玉	郭恩	趙品三
利鋒	翰臣	輯五	子璞	錫九			
義昌祥	永衡長	永衡茂	會源河	謙益堂	慶發長	功成玉	信成祥

吉林市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僱傭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估衣業同業公會	主席 谷治平	民國二十年三月	附設總商會院內	
磁業同業公會	主席 趙品三			
發貨店業同業公會	主席 馬魁亭			
山貨業同業公會	主席 白中傑			
綢緞雜貨業	主席 張玉堂			
當業同業公會	主席 馬友齊			
酒業同業公會	主席 谷明三			
錢業同業公會	主席 郭錫九			
乾鮮貨舖	10	四六八二四	一四三	
錢舖	10	五〇四六五	一四	
乾鮮貨舖	10	一七六二〇〇	四三	

合	其	估	藥	當	磁	發	山	燒	京
計	他	衣	舖	舖	器	行	貨	酒	貨
		舖	舖	舖	舖	店	莊	局	莊
三六	三	五	六	二八	一八	一六	三三	二一	一五
三〇〇元	四二〇元	六三九元	三三〇元	一六六元	七五元	二二八元	二四〇元	四四〇元	六六〇元
五〇	三三	一〇六	四七	二七	二五	二六	三三	二六	三三

吉林總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就原有吉林商務總會名義根據修正商會法參考舊章並與烏拉鎮商會劃分區域改訂新章繼續辦理

第二章 區域及所在地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吉林省總商會以省城商埠為區域

第三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第十二條設事務所於吉林省城財神廟胡同

第三章 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聯絡商情研究商學開通商智發展商務爲宗旨

第四章 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第五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但以納本會常年會費並合於商會法第六條之資格者爲限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暫定爲三十人

第七條 本會選舉規定如左

1. 會董由全體會員以法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決選之

2. 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會董三十二人中分二次依法互選之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過三分之一者爲備選票數同者決選之

3.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實力或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其額數不得逾全體會董五分之一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惟被選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九條 如有商會法第七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第十條 本會選舉投票時請行政長官監視之開票舉定報部即行就職均以二年爲任期下屆選舉當選得以聯任不得逾二次以上

第五章 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特別合董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會長有經理本會職務內一切事務之權對外均負完全

責任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行職權

第十三條 副會長有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之權

第十四條 合董有助理會長一切職務暨辦理監察調查之權

第十五條 特別合董對於本會有本共舉職經驗贊助會務之權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職員文牘會計庶務各一由本會聘任之書記隨事

定額雇用均在會分別辦理應辦事宜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有商會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令

其解職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有犯商會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本會得依該條次

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議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三種

1. 職員會議每月二次由議事會董行之

2. 特別會議遇有特別事故得酌量情形隨時召集全體合董或

會員公議之

3. 常年會議每年一次以一月中預先七日召集全體會員公議

之

第二十條 會議時非有到會人數過半數以上不得開議議決各案簽字

爲憑

第七章 會計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依照商會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會員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二種

1. 事務所經常費以每年度預算規定之凡未列入預算之用款

須經職員會議決由會員分別負擔之

2. 事業費凡籌辦公益善舉及本會職務範圍內各項事業所需

經費須經會計會議決或由會員担任或臨時籌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年預算決算由會長副會長會同會計會董編造表

冊分別宣告呈報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會公款如有盈餘公積應即存放或置產業

第八章 調處工商業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附設商事公斷處另行報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城及商埠內本國商人關於工商事件之爭議得由公斷

處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會公斷處未成立以前處理事件由議事會董暫照公斷

處章程及細則處理

第二十八條 華商與外人齟齬者本會得以和解設或未能解決聽其自

赴法庭起訴或由本會代爲伸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商會法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窒碍應行修改者須遵照商會法第二十八條

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核准施行之日所有本會舊章即於同日廢止

吉林市各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公會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由省城各某商組織而設定名爲

吉林市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某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旨

第三條 本公會設置事務所於省城商會院內

第四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本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各種貨價之整齊劃一事項

(三) 關於貨物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本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第五條 凡在省城區域之本業商號均爲本會會員每號應就本號經理

人或主體人推派爲會員代表出席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

數在每超過十人應增派一人由該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

得逾三人

第六條 凡某商加入本會時須先向本公會登記由本公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各某商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八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本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常務委員三人

由委員互選之就常務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均爲名譽職但因辦

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本公會委員任期定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

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會得酌設辦事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委員會

召集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

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六以上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

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有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會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十七條 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至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之

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十九條 本公會之職員如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二十條 本公會應需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之預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終三個月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布同業公會法暨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沿革

查民國二年九月以吉林全省商務總會商務分會發起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吉林事務所其組織法正幹事一人副幹事一人評議七人至民國五年八月依法改組為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吉林聯合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評議七人大同元年七月奉令改為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仍為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評議員七人經費年額約需國幣六千三百餘圓均由各縣分會攤納而每一分會多寡不等此商會聯合會之沿革也

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會別
會長	范象魁	吉林總商會
副會長	于選定	"
評議員	單玉相	"
"	石友邦	張家灣商會
"	史心清	新寧市商會
"	趙連科	濱江商會
"	白中傑	吉林總商會
"	王惠卿	"
"	于選定	"

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由本省各總商會各商會共同組織之定名曰吉林省商會聯合會

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協議商業發達補助商政進行爲宗旨

內

第三條 本會地點經各縣總商會及商會公議暫行附設於吉林總商會內

內

第四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範圍如左

1. 籌議全省工商業改良事項

2.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其他關於工商業事得徵集全省商會意見建議於實業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3. 編輯全省工商業調查報告隨時稟告地方行政長官及實業部並公告之

4.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5.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徵集全省工商物品

6. 關於市面恐慌事項有協助各商會設法維持之責

7.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行政長官之諮詢

8.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及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

但須稟請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實業部核准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各總商會及商會之職員經各會推舉到會代表者均爲本會會員

會員

第六條 凡年齡未滿三十歲及曾受破產之宣告或處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並目不識丁有嗜好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刑並目不識丁有嗜好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 職 員

第七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員副會長二員主持會中一切事宜於選出評議員中互選之以二年爲任期但得連任一次

評議員中互選之以二年爲任期但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本會設評議員七員由大會於會員中選舉之常川到會評議應辦事件亦以二年爲任期但得連任一次

辦事件亦以二年爲任期但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均以現任本省各商會會長或會董爲限

第十條 本會設總務部文書部每部各置部長一員文牘一員收發一員管卷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調查兼編輯一員書記二人其餘夫役人等由總商會會夫代辦均酌給薪津

管卷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調查兼編輯一員書記二人其餘夫役人等由總商會會夫代辦均酌給薪津

人等由總商會會夫代辦均酌給薪津

第四章 會 期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先期兩月通告各總商會商會會期以十五日爲限但有重要事件尚未議決者得酌量展緩

期以十五日爲限但有重要事件尚未議決者得酌量展緩

第十二條 每屆常年大會各總商會及商會應各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與會

與會